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粤环审〔2021〕29号

---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核技术利用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

你单位报批的《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编号为 ZFHK-FB20220102）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单位核技术利用扩建项目位于佛山市三水区广海大道西 16 号佛山市三水区人民医院科研楼 1 层。项目内容为：将科研楼 1 层西北侧的西药仓库、闲置房间、药房等区域改建为 2 间介入手术室（DSA2 室、DSA3 室）及配套辅助用房；在 DSA3 室内新增安装使用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最大管电压 125 千

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在 DSA2 室内搬迁使用原已许可的 1 台数字减影血管造影装置（原使用位置为医技楼 2 层介入手术室，型号为 Innova 3100IQ，最大管电压 125 千伏，最大管电流 1000 毫安，属 II 类射线装置），均用于介入诊疗。

二、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审，出具的评估意见认为，报告表有关该项目建设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预测和评价内容，以及提出的辐射安全防护措施合理可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你单位应按照报告表内容组织实施。

三、项目在建造和运行中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辐射安全防护措施以及安全责任，确保辐射工作人员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5 毫希沃特/年，公众有效剂量约束值低于 0.25 毫希沃特/年。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你单位应按规定的程序重新申请辐射安全许可证。

五、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佛山市生态环境局负责。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2021 年 1 月 27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佛山市生态环境局，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中辐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1 年 1 月 27 日印发

---